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学会”）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保障本学会正常运转和各项职教服务、学术交流、行业建设工作有序开展，维护全体会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章程》及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学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学会全体会员，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所有会员均应自觉履行会费缴纳义务，严格遵守本学会会费管理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管理原则

本学会会费管理遵循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专款专用、量入为出、勤俭节约、服务会员的原则，所有会费收支全程接受会员、理事会及主管部门监督，杜绝违规开支、挤占挪用等行为。

第二章 会员界定与会费标准

第四条 会员类型界定

1. 单位会员 :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职业技术教育和研究的学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。

2. 个人会员 : 指热心职业教育事业、积极参与本学会工作、符合入会条件，从事职业技术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的人员。

第五条 会费收费标准

本学会会费标准固定统一 , 不设置浮动标准 , 具体如下：

1. 会长单位（单位会员）：每年 20000 元（人民币贰万元整）；

2. 普通单位会员：每年 1000 元（人民币壹仟元整）；

3. 个人会员：免收会费。

第三章 会费缴纳管理

第六条 缴纳周期与时限

会费按自然年度一次性缴纳。各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足额缴清本年度会费。新入会的会员单位 , 自入会审批通过当月起核算年度会费，当年 7 月 1 日后入会的，可减半缴纳当年度会费。

第七条 缴纳方式

会费统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本学会指定对公账户，不接受现金、私人转账等非规范缴费方式。学会财务部门收到会费后，须及时开具正规财政票据，作为会员缴费凭证，票据由会员单位妥善留存。

本学会对公账户信息由秘书处每年统一公示，确保缴费信息准确、公开透明。

第八条 欠费管理

1.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,学会秘书处将在4月上旬进行书面或电话催告；

2. 逾期6个月仍未缴纳会费的,经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催告后仍不缴纳，经理事会表决可暂停其会员资格，会员相应职务、权利、义务中止；

3. 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的,由理事会审议后公示注销其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会费使用范围

第九条 会费专款专用范围

会费全部用于本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和会员服务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1. 学会日常办公运转支出，包含办公耗材、场地运维、文书印制、通讯运维等费用；

2. 职教学术研讨、教学交流、师资培训、技能竞赛、行业调研等学会核心业务活动支出；

3. 会员服务相关支出，包含会员联谊、优秀会员表彰、职教成果推广、行业资讯编撰发布等费用；

4. 学会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劳务补贴、工作经费等合规薪酬福利支出；

5. 学会品牌建设、宣传推广、平台运维、资料汇编等专项工作支出；

6.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服务职教事业、服务会员发展的合规支出。

第十条 禁止性规定

会费不得用于弥补其他非学会业务亏损、不得用于私人开支、不得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学会章程禁止的其他支出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会费资金。

第五章 会费监督与审计

第十一条 日常财务管理

本学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日常收缴、核算、登记、归档工作，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完整的会费收支台账，做到账款相符、账目清晰、凭证齐全。

第十二条 公示与监督

学会每年在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议上专项报告本年度会费收支明细、预算执行情况，并通过学会官方渠道公示，接受全体会员监督。会员有权对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，秘书处须及时予以答复说明。

第十三条 审计核查

本学会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定期开展财务审计。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会员公开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透明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办法修订

本办法草案由理事会审议，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施行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会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南通市职业技术教育学会

2026年9月18日